

使得這些身障者僅能仰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51 條規定，依需求評估結果，享有居家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與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

二、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指出，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當中有照顧需求的人數約 37 萬人，相對應的照顧服務員總數卻只有 5,252 人，導致居家照顧服務涵蓋率僅 3.86%，其他例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與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分別也都只有 0.03%、0.33%；換句話說，我國仍有超過 36 萬名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法定服務，不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形同具文，更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本旨，已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生活品質。

三、爰此，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等，並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本席建請衛福部一個月內檢討如何提升居家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等服務項目之涵蓋率，研擬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期程，同時會同勞動部，一個月內檢討照顧服務員訓用績效、研擬如何充實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之人力，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訂定明確期程。

提案人：	楊玉欣	吳育仁	李貴敏	蔣乃辛	劉建國
連署人：	王育敏	陳碧涵	江惠貞	蘇清泉	馬文君
	林明濤	陳鎮湘	張嘉郡	林郁方	陳淑慧
	李應元	潘維剛	趙天麟	徐少萍	陳歐珀
	魏明谷	江啟臣	廖正井	紀國棟	羅淑蕾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有鑑於近來媒體報導台灣社會因工時超載、生活壓力大，已有超過 1/3 的國人有睡眠的障礙，且健保局亦指出國人因不當使用安眠藥，成為健保藥物濫用之黑洞之一。惟目前政府列管安眠藥處方之政策消極，無法有效減緩國人濫用失眠相關用藥之比率。而美國每年約有 150 億美元的健保支出，支付與安眠藥有關的費用，目前全台約有百萬病患未積極治療，此將容易引起心血管、腦病變、代謝症候群等慢性疾病，著實造成未來健保及長期照護計畫之沉重負擔。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針對國人改善睡眠障礙問題作一規劃報告，並提出有效的預防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觀近來媒體報導台灣社會因工時超載、生活壓力大，已有超過 1/3 的國人有睡眠的困擾，且健保局亦指出國人因不當用藥約百萬人依賴安眠藥助眠，成為健保藥物濫用之黑洞。惟目前政府列管安眠藥處方之政策消極，對有效減緩國人濫用失眠相關用藥之比率不彰，應另案積極尋求根本之解決方法。再者，根據美國外科學會統計，失眠造成美國政府每

年約 150 億美元的健保支出，而國內外學者專家亦指出，睡眠呼吸中止症是睡眠品質不好最常見的疾病，目前全台約有百萬病患未積極治療，此將同時容易引起心血管、腦病變、代謝症候群等慢性疾病，著實造成未來健保及長期照護計畫之沉重負擔。有鑑於此，為對症下藥解決國人失眠困擾，並健全健保財政之疏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針對國人改善睡眠品質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並參照國際醫療機構作法，制訂符合國人之失眠暨慢性疾病防治醫療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陳鎮湘 徐少萍 徐欣瑩 楊玉欣 江惠貞

江啟臣 李貴敏 簡東明 鄭天財 盧嘉辰

廖正井 蘇清泉 吳育昇 盧秀燕 詹凱臣

王惠美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孔文吉委員、鄭天財委員、廖國棟委員、楊應雄委員、高金素梅委員等 26 人，鑑於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於 103 學年度起，補足基本師資人力，預計全國各縣市必須增聘約 2,600 位教師員額。但是，於偏鄉、原住民族地區等地學校，因規模較小，師資難覓，老師流動率極高，因此，針對這兩千多名教師缺額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除了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外，更應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之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5 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鄭天財、廖國棟、楊應雄、高金素梅等 26 人，鑑於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於 103 學年度起，補足基本師資人力，預計全國各縣市必須增聘約 2,600 位教師員額。但是，於偏鄉、原住民族地區等地學校，因規模較小，師資難覓，老師流動率極高，因此，針對這兩千多名教師缺額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除了應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外，更應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之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5 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教」補足基本師資，教育部於 103 年度起提高一般性補助款設算